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室内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办公人员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室内木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				
法人代表	姜军伟	联系人	姜军伟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苟兴路南、中韩路西				
联系电话	15318273002	传真	--	邮政编码	264200
建设地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苟兴路南、中韩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700		绿化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7 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由来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成立于 2019 年 2 月，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法人代表姜军伟，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室内木门加工销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拟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苟兴路南、中韩路西，租赁威海市建华通讯器材厂已建成厂房建设室内木门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别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

集了当地有关环境资料，依据环评技术导则、方法等要求，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主管部门审查决策和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二、项目工程内容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苟兴路南、中韩路西，租用威海市建华通讯器材厂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威海市振翔塑料制品厂、东侧为威海伯特玻璃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为 7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本项目主要进行室内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室内木门 5000 套。

###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车间内部划分为办公区、仓库区、生产区、危废暂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当地城市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引入。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放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取自市政配套电网。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噪声治理	主要噪声源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对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木塑板	1000	张/a
2	木方	100	方/a
3	木工板	10000	张/a
4	木塑线条	10	万 m/a
5	热熔胶	0.8	t/a
6	PVC 膜	1	t/a

**表 2-1 主要材料的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热熔胶	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是由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体树脂 (EVA)、增粘树脂剂 (松香类)、粘度调节剂 (石蜡类) 和其他助剂等配制制成, 为白色呈微黄粒状, 它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 固体可溶性的聚合物, 受热软化产生粘性, 其无毒无味, 属环保型化学品。软化点 80~100°C, 操作温度 140~160°C, 热分解温度 230~250°C-。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液式冷压机	MH320-60	1	台
2	精密裁板锯	MJ-90	1	台
3	半自动封边条	MF-320E	1	台
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B	2	台
5	空气压缩机	WQ918	1	台
6	封边转印一体机	/	1	台
7	转印机	/	1	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项目实行 1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员工就餐为外卖配餐。

## 7、资源能源消耗与给水排水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水务集团提供, 由市政管网引入,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 用水量为 6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4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部门供给。

**8、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等。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

**表 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集气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	15
2	噪声处理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1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等	2
4	废水处理	化粪池	2
合计	--	--	20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产业名录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所选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三类“淘汰类”第一条“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所列淘汰设备。

**四、与《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建设项目。</p>
<p>二、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p>	
<p>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VOCs 可以达标排放。</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大气[2017]121 号相关要求。

### 五、本项目与鲁环发（2017）33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7]33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7]331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鲁环发（2017）331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未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别中。</p>	<p>符合</p>
<p>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7]331 号相关要求。

### 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符合性分析：依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位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关系见附图 3。

(2)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良好。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淘汰和限制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威海市目前仅出台《威海市建设项目审批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其中对本项目无限制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政策的要求。

## 七、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苟兴路南、中韩路西，租赁威海市建华通讯器材厂现有厂房车间进行生产，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合同及土地证明见附件)，选址符合规划。

通过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总体规划的各项红线管控区域内，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威海市位于胶东半岛最东端，地处北纬 36°41'~37°35'，东经 121°11'~122°42'之间，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北与辽东半岛相对，西与烟台市接壤。总面积 5436 km<sup>2</sup>，海岸线长 985.9 km。辖荣成市、乳山市和环翠区、文登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南部（东经 120°06'，北纬 37°18'），地处威海城市群的中心地带，于 2006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报国务院备案。辖区总面积 297 km<sup>2</sup>，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8 km<sup>2</sup>，规划范围包括草庙子片区、嵩山片区、汪疃片区。距威海市区 25 km，威海火车站 10 km，威海新港 13 km，威海机场 18 km，青（青岛）威（威海）高速公路、李俚路、桃（桃村）威（威海）铁路贯穿镇区。

本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镇尚兴路南、中韩路西。

#### 2、地形、地貌、地质

威海市地处胶东半岛低山丘陵区，地势起伏和缓，除少数山峰海拔 500m 以上外，大部分为 200~300m 的波状丘陵；山体多岩石裸露，土层覆盖较薄；平原多为滨海平原和山前倾斜平原。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胶东半岛，剥蚀丘陵广布，主要分布于低山周围及其延伸部分，低山丘陵环绕北、东、南三面。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剥蚀构造低山，一般海拔在 400m 上下。东部和南部为剥蚀丘陵，海拔在 300m 上下，西南境属剥蚀构造低山丘陵，中部和西南部多缓丘，一般海拔在 100m 上下。大的地貌可分为山地、丘陵和平原三部分。主要岩性为混合花岗岩、黑云母花岗岩、二长花岗岩、低斑状花岗闪长岩及胶东群变质岩系中的片麻岩、斜长角闪岩等。地形切割零乱，沟谷浅而宽。沟谷中冲积物、洪积物发育，以粗砂粒、砂质粘土、碎石为主。

本项目厂址地貌类型为半岛低山丘陵区剥蚀残丘坡麓的中下部地貌单元，地势起伏不大，较为平坦。

#### 3、水文

##### （1）地表水

威海市河流属半岛边沿水系，为季风区雨源型河流。河床比降大，源短流急，暴涨暴落。

径流量受季节影响差异较大，枯水季节多断流。全市有大小河流 1000 多条，其中母猪河、乳山河、黄垒河 3 条较大河流贯穿于文登、乳山市境内，总流域面积 2884 km<sup>2</sup>，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3%，母猪河流域面积最大，流域面积 1278 km<sup>2</sup>。境内河流长度大于 5km 的有 94 条，其中大于 10km 的有 44 条，黄垒河最长，全长 69 km。河网平均密度为 0.22 km/km<sup>2</sup>。多年平均年径流系数为 0.36 左右。

## (2) 地下水

威海市地下水资源量为 4.75×10<sup>8</sup> m<sup>3</sup>。其特点是：地下水资源主要是依靠大气降水补给的浅层地下水，受降雨量和降雨强度的制约。降雨量大、降雨强度小，地下水量增加，水位上升；否则，地下水量少，水位下降。其中山丘区地下水量 2.7×10<sup>8</sup> m<sup>3</sup>，平原区地下水量为 2.09×10<sup>8</sup> m<sup>3</sup>，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为 2×10<sup>8</sup> m<sup>3</sup>。

区域地下水类型分为基岩裂隙潜水和第四系沉积层孔隙潜水。依据岩石性质和含水特征，含水层由新至老分为三层：一是第四系冲积洪积层中的地下水；二是第四系海相沉积层中的地下水；三是远古代变质岩层中的地下水。地貌、构造、岩性及气候等因素，控制着地下水的埋深、储存和运动规律。基岩裂隙潜水一般埋藏较深，约 3m~8m；第四系沉积层孔隙潜水一般埋藏较浅，为 0.5m~3m。地下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降水渗入地下，沿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及基岩裂隙的孔隙由高处向低处流动，致使地下水不易在山区蓄积，其运动变化较大，地下水位年变化幅度为 4m~6m。

## 4、气候、气象

威海地区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和季风进退明显，雨水丰富，气温适中，气候温和。由于毗临黄海，受海洋的调节作用，与西部内陆相比较，表现出春冷、夏凉、秋暖、冬温、大风多、湿度大、无霜期长、昼夜温差小等气候特点。

威海市近 20 年年平均气温为 12.2℃，8 月气温最高(平均 24.90℃)，1 月气温最低(平均 -2.02℃)；年降水量常年平均为 803.8mm，主要集中在 6、7、8、9 四个月，7 月降水量最大(平均 203.81mm)，2 月降水量最小(平均 13.01mm)；全区年主导风向以北到西北风为主，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4 月平均风速最大(4.31m/s)，9 月风速最小(2.79m/s)。

## 5、土壤

威海市土壤类型有棕壤、潮土、盐土、风沙土、褐土、水稻土、山地草甸土等 7 个土类。棕壤土分布最广，占土壤总面积的 83.5%，耕地中棕壤类占 82.5%。本项目场区土壤类型主要为棕壤土及河潮土。

## 6、生物资源

临港区境内野生动物资源中，兽类品种为数不多，鸟类品种资源比较丰富。兽类主要品种有野兔、刺猬、蝙蝠、田鼠、大家鼠、小家鼠、草兔等；两栖类主要品种有大蟾蜍、青蛙、蜥蜴；爬行类主要品种有麻蜴、壁虎、红点锦蛇、虎斑游蛇、黄脊游蛇、乌龟、鳖、山地麻蜴、草蜴、蝮蛇等；鸟类候鸟和留鸟种类较少，常见的鸟类有麻雀、黄鹌、斑鸠、八哥、百灵、燕子、乌鸦、布谷鸟、啄木鸟、猫头鹰、野鸡、布鸽、雁鹜等。野生植物共有 500 多种，其中乔木植物有黑松、赤松、刺槐、杨树、白榆、泡桐、柳树、楸等；灌木有棉槐、腊条、桑、山槐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羊胡草、黄背草、鬼针叶草、百草等；花卉主要有菊花、鸡冠花、芍药、兰花、月季等。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社会经济结构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于 2005 年初，2006 年 3 月成立省级开发区，2008 年 4 月成立威海工业新区，2013 年 11 月 20 日，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总面积 297.19 平方公里，辖 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人口 13 万人。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4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69.7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6.44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为 4.37：77.39：18.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7%，其中房地产投资 12.96 亿元，增长 11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1 亿元，增长 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3 亿元，增长 3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 万元，增长 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8 万元，增长 7.7%。

目前全区共有工业企业 470 余家，初步形成了汽车零部件、新材料及制品、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文体用品、新信息六大优势产业，培植起了国内最大的碳纤维生产基地——拓展纤维，国内最大的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基地——三角工业园，世界最大的钻夹头生产基地——威达集团，威海最大的利用日资项目——豪雅光电，以及美国开泰、浩然特塑、晨源高分子、多晶钨钼等一大批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优质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起了三角轮胎、拓展纤维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等 100 多个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30 多家高校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

### 2、教育、文化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设崂山中学、汪疃中学、威海十四中 3 所初中，威海四中所高中及各镇小学，威海临港区工业技术学校一所职业院校以及威海中世外国语学校，教育资源雄厚。

### 3、文物保护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

引用威海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值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24h 平均)	臭氧(日最大 8h 平均)
年均值	0.007	0.017	0.050	0.025	1.0	154
标准值	0.020	0.040	0.070	0.035	4.0	160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

根据山东佳诺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项目附近高格河水质检测的结果，项目区地表水主要指标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六价铬
监测值	7.86	27	4.1	0.228	0.0008	0.04	未检出
IV类标准	6~9	≤30	≤6	≤1.5	≤0.01	≤0.5	≤0.1
项目	总磷	硫化物	氰化物	氯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汞	粪大肠菌群
监测值	0.3	0.192	0.007	142	5.0	未检出	3200 个/L
IV类标准	≤0.3	≤0.5	≤0.2	≤250	≤10	≤0.001	≤20000 个/L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地下水

根据山东佳诺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项目附近西马格庄村（项目西北 950m）地下水水质检测的结果，项目区地下水主要指标值见表 9。

表 9 地下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氟化物	氨氮	挥发性酚类	氯化物
监测值	7.05	0.9	144	0.2	0.04	未检出	63.9
标准值	6.5~8.5	≤3.0	≤450	≤1.0	≤0.5	≤0.002	≤250

项目	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氰化物	铬（六价）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40	328	9.0	0.002	未检出	未检出	5
标准值	≤250	≤1000	≤20	≤1.0	≤0.05	≤0.05	≤3.0

由上表可见，地下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应执行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 4、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2018年威海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威海市2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4.3~41.2dB（A），符合应执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5、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是以人类活动为中心，现存植物主要是北方常见物种，生物多样性比较单一。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地。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及功能完整性，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充，系统可以得到比较稳定的维持。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0，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4。

表 10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高格村	NE	9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东高格村	NE	1267	
	温阳花园	NE	1058	
	东马格村	NW	808	
	西马格村	NW	950	
地表水	高格河	N	4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地下水	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 质量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li> <li>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li> <li>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li> <li>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li> </ol>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i> <li>2、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li> <li>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li> <li>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li> </ol>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math>\text{COD}_{\text{Cr}}</math> 0.017t/a、<math>\text{NH}_3\text{-N}</math> 0.0014t/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math>\text{COD}_{\text{Cr}}</math> 0.0024t/a、<math>\text{NH}_3\text{-N}</math> 0.0004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li> <li>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燃煤燃气需求，不排放 <math>\text{SO}_2</math> 和 <math>\text{NO}_x</math>，因此无需申请 <math>\text{SO}_2</math> 和 <math>\text{NO}_x</math> 总量。</li> <li>3、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1t/a），总量指标从威海威显渔具有限公司 VOCs 总量指标中调剂，满足《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总量替代的减排要求，相关证明见附件。</li> </ol>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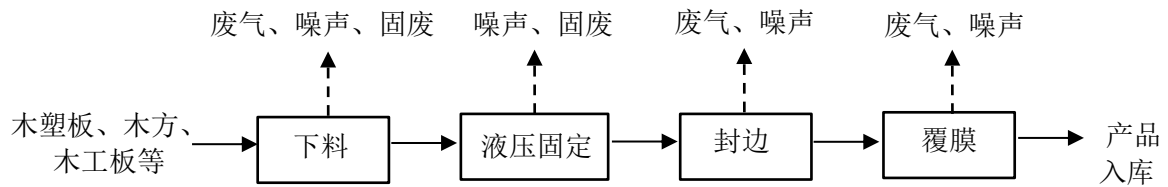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1）下料：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将木塑板、木方等原料采用精密锯切割、立式单轴木工铣床开料等方式下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下脚料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2）液压固定：利用冷压式液压机对加工后的木门进行压实固定。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3）封边：为加强美观性及耐用性，使用半自动封边机对木门四边进行封边加工，此工序先将热熔胶加热后涂抹于封边条与木门上，将二者传送至一起压合。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4）覆膜：使用 PVC 膜将封边好的门板包裹并置于转印机上，通过电加热（180℃）使 PVC 膜覆于门板上形成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所用厂房均已建设完成，无施工期，因此，主要污染工序为营运期。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① 下料粉尘

本项目板材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可知，下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均为 5.5 千克/立方米，本项目板材使用量约 200m<sup>3</sup>/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1.1t/a。

项目车间设置中央除尘系统（多级布袋）进行除尘，系统设计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年运行 2400h，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除尘效率保守估计约为 95%以上，废气通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计算，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量为 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 ② 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封边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 EVA 高分子聚合物，是一种不需要溶剂的可溶性聚合物，固体含量 100%，分解温度 230-250°C，其无毒无味，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本项目封边机涂胶辊上胶温度 150~ 180°C，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不会分解。根据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本项目热熔胶不含苯类、醚类、酯类挥发性有机成分，且项目热熔胶使用量很小，加热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因此可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极少，本次环评保守估计，VOCs 挥发量按 10%计算，则封边工序 VOCs 产生量约 0.1t/a。

本项目覆膜过程中 PVC 受热分解产生 VOCs，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VOCs 的排放系数以 0.35kg/t 原料进行计算，项目年使用 PVC 膜 1t，则覆膜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035t/a。

项目在封边机、转印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封边废气，废气收集效率达 90%以上，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以上。项目年加工时间 2400h，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经计算，项目封边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48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依据威海市多年来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017t/a，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350mg/L、30mg/L，排放量分别约为 0.017t/a、0.0014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锯、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 (A) 之间，主要设备声源均安置在车间内。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及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板材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收集的木料粉尘约为 0.9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工程经验，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30kg 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吸附的废气总量为 0.081t/a，则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351t/a（包含吸附的 VOCs）。活性炭箱每次填充 355kg 活性炭，每年需要更换一次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代码 900-218-08。

本项目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2 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危险废物库暂存，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企业每次更换活性炭时均需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按时记录，并建立管理台帐。

#### ③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产生量为 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表 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
1	下脚料	2t/a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94t/a	一般固废	
3	废活性炭	0.351t/a	危废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废液压油	0.05t/a	危废	
5	废液压油桶	2 个/a	危废	
6	生活垃圾	0.6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

### 5、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对风险事故进行防范。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污染源排放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 产	P1 排气筒	颗粒物	82.5mg/m <sup>3</sup> 、0.99t/a	4mg/m <sup>3</sup> 、0.05t/a
		P2 排气筒	VOCs	13.4mg/m <sup>3</sup> 、0.09t/a	1.34mg/m <sup>3</sup> 、0.009t/a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t/a	0.011t/a
			VOCs	0.01t/a	0.01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t/a	48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19t/a	350mg/L, 0.017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17t/a	30mg/L, 0.0014t/a
固 体 废 物	生 产	一般工业 固废	下脚料	2.0t/a	0t/a
			收集的粉尘	0.94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351t/a	
			废液压油	0.05t/a	
			废液压油桶	2 个/a	
		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噪 声	主要噪声源为精密锯、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 (A)。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页）</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不会造成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外排污染物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排放量范围内，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车间进行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排气管集中收集后引入中央除尘系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排放浓度为 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kg/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3.5kg/h）。

本项目为封边、覆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t/a、排放浓度为 1.3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04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40mg/m<sup>3</sup>，2.4kg/h）。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出口流速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P1 排气筒	颗粒物	0.02	15	0.5	5000	25	2400
P2 排气筒	VOCs	0.004			3000		

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VOCs 小时浓度限值参考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空气质量限值 (8h 平均值) 的 2 倍，取 1200μm/m<sup>3</sup>。

由预测结果可知，P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542mg/m<sup>3</sup>，占标率为 0.28%，P2 排气筒 VOC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084mg/m<sup>3</sup>，占标率为 0.04%，VOCs、颗粒物的最

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各自的标准值，综合分析，经处理后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0.01t/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预测。污染源参数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
				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0.0046	6	14	50	0.004008
	VOCs	0.01	0.0042				0.003659

由预测结果可知，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mg/m<sup>3</sup>)；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sup>3</sup>)。

综合分析，经处理后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居民生活带来大的影响。

###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厂界浓度限值，且小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引起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为 48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依据威海市多年来生活污水的监测数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35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9t/a、0.0017t/a，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浓度为 350mg/L、30mg/L，排放量分别约为 0.017t/a、0.0014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前身为威海工业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端曹格庄村西南，占地面积 33333.50m<sup>2</sup>，工程投资 3559.30 万元。项目始建于 2007 年 10 月，主要用于处理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工业和生活污水，主体采用改良的 Bardenpho 工艺，设计总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t/d，于 2009 年 4 月投入使用。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 1.7 万 t/d，尚有 0.3 万 t/d 的接纳能力。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1.85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污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化粪池基底采取全面防渗处理，并加强项目污水收集设施、污水管接口的检查和维护，可有效防止污水渗漏引起的地下水污染。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精密锯、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 (A) 之间。企业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1) 选购低噪环保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设备。
- (2) 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声源设备远离噪声敏感点，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
- (3) 采取底部基础加设减振橡胶垫等基础减振措施或其他消声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在各项噪声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下脚料及中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板材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2t/a；粉尘采用中央除尘系统收集，收集的木料粉尘约为 0.94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并分类存放，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危



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15。

**表 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每年 1 次	T/I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加工设备	液态	矿物油	每年 1 次	T/In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2 个/a	加工设备	固态	矿物油	每 6 个月 1 次	T/In	

**表 15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5m <sup>2</sup>	桶装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储存、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处置。采取的措施：

①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用符合标准要求，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储存。同时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渗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设立警示标志，贮存场所设有防渗、防晒、防雨设施。管理人员每月统计危险废物的数量，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清运和处置。

②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建设单位可与危废收集处置公司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3)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送至威海市垃圾处

理厂无害化处理。

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威海市垃圾处理厂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总投资 2.8 亿，总占地面积 44578m<sup>2</sup>，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t/d，远期 1200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土壤、水和空气等环境的污染。

##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各生产区及贮存区没有物质构成重大危险源，对风险因素进行简要分析。

### ①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木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 ② 风险管理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生产装置区的配电和照明均应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选用相应防爆级别的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及开关，线路敷设均应满足安全要求。厂内运输和装卸应根据工艺流程、货运量、货物性质和消防的需要，合理组织车流、人流、物流。在生产区和物料储存区，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限制车辆通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厂区道路净空宽度不得小于 5m。

生产厂区应做水泥硬化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以防影响当地地下水环境。

### ③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的防范措施是项目风险评价的重要内容。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1)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2)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3)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4)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5)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6) 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7) 对于因污水管线等设施损坏造成的污水外漏风险，项目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施工工艺，加强监理，科学施工，建设优质工程；投运后加强管理和教育培训，加强巡视和检查，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并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在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在生产单位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各项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处于可接受水平。

### 6、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取先进的工艺技术于设备、改进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设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工艺技术和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产品清洁无污染；生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在各项处理措施的落

实下实现零排放，资源得到综合有效的利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开展监测活动，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度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P2 排气筒	VOCs	每年一次
	厂界处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总排放口	COD、NH <sub>3</sub> -N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每次一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废气	P1 排气筒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15m 排气筒 P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达标排放
	P2 排气筒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标准	厂界达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废水	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B 等级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合理处置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	

### 9、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根据规定,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1)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下料	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P1; 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封边、覆膜	VOCs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P2; 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生产	板材下脚料	集中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收集的粉尘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厂内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至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噪 声	主要噪声设备经过减震处理、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其 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项目运行过程中, 外排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符合国家排放标准。项目运营期对局部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不会造成破坏。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拟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尚兴路南、中韩路西，租赁威海市建华通讯器材厂已建成厂房建设室内木门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700m<sup>2</sup>，项目投产后预计年生产室内木门 5000 套。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为外卖配送。

#### 2、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均符合应执行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 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及功能完整性，由于人工的有效管理及能量补给，系统维持稳定。

#### 3、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租厂房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工地，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政策及环保功能区划要求。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项目供电、供水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清洁生产

本项目工艺可靠、实用，设备先进，运营期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污染物均能合理处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对环境影响比较小，项目建设及营运符合清洁生产政策的要求。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0.017t/a、 $\text{NH}_3\text{-N}$  0.0014t/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text{COD}_{\text{Cr}}$  0.0024t/a、 $\text{NH}_3\text{-N}$  0.0004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燃煤燃气需求，不排放  $\text{SO}_2$  和  $\text{NO}_x$ ，因此无需申请  $\text{SO}_2$  和  $\text{NO}_x$  总量。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 0.009t/a、无组织 0.01t/a），总量指标从威海威显渔具有限公司 VOCs 总量指标中调剂，满足《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倍量替代的减排要求，相关证明见附件。

## 7、环境影响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轻微，不会引起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化粪池、排污管道等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项目产生污水对项目区及周围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机会较小，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3）本项目噪声源经减震、墙壁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对各环境风险因素进行严格要求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概率较低，处于可接受水平。

综上所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百顺木门店室内木门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政府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治理及生态保护措施可靠，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地方政府总量控制要求；在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



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及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保建议：**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净化效率，避免造成事故排放，从而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设立专人负责厂内环保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3、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实行清洁生产。

4、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申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